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适当人选或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认定或公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认其不适任的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前述期限届满，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告、董事任其任期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解除聘任关系。	为失信惩戒人员；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适当人选或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认定或公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认其不适任的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前述期限届满，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告、董事任其任期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解除聘任关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或委派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期间内出现本条例情形，公司解除聘任关系。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或委派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期间内出现本条例情形，公司解除聘任关系。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列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列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应属于公司的竞争性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应当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为公司垫付；

(九)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十)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不得擅行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行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查并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被罢免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改选。	除其罢免理由外，还应当同时披露其罢免理由是否充分，并披露独立董事是否知情，如知情董事应当在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被罢免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改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或可被罢免后，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在其任期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有效。其公开披露被罢免、技术职称被取消和其他内幕信息被公开后在其任期届满前仍有效的个人履历信息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条款仍按照其个人的内幕信息义务条款在其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条款失效为止。其义务条款失效应当经适当公平程序确定。董事辞职或罢免与罢免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与公司关系的变化，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三条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明确自被罢免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其他义务条款仍按照其个人的内幕信息义务条款在其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条款失效为止。其义务条款失效应当经适当公平程序确定。董事辞职或罢免与罢免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与公司关系的变化，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公司决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第四条公司可以以决议程序，决定对其之聘任或解聘。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内被罢免的董事，可要求公司公开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侵害股东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履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有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侵害股东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或免息支付的财务债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或免息支付的财务债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有证券的证书；(四)签署
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应由董事会签署的法律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
事务行使法律规定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向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占
本数 0.5% 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拆借未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0.1%以下（不含本数）；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尚在追诉期限内的；

4、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但公司依法负有披露义务，且尚未披露；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使提案权及提名权、选举权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使权利行使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相关事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尚在追诉期限内的；

3、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但公司依法负有披露义务，且尚未披露；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有权行使的授权范围

1、董事会有权行使的授权范围是指以会议决议的方式行使，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授权事项是具体的、明确的、可执行的。

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的10%以下(不含本数);

(3) 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下(不含本数);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则其他指标值计

[illegible]

新增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在(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可能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
----	--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高级职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包括为公司同一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及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公司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